

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防范和化解各类资金风险，使资金更好地用于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，根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遵循合法性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，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遵循安全性原则，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，尽可能降低和规避风险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遵循有效性原则，在合法、安全的前提下，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大化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基金会的宗旨，维护基金会的信誉，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，保持资金的流动性，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。

第二章 投资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拥有基金会资金运作的最终决策和监管的权力。主要行使以下职能：

（一）每年召开理事会，听取并审议本年度的投资报告，审核并决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，包括投资金额、投资对象和投资结构等；

（二）审核并决定当年投资计划以外的各项投资项目；

（三）审核并决定当年投资计划的调整；

（四）审核批准投资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决定其他重大投资事项。

第七条 为确保基金会投资行为的合法、安全、有效，经理事会批准，主要行使以下职能：

（一）从专业化角度对基金会投资行为的政策、法律、金融、市场、风险等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；

（二）对具体的投资方案进行考察，形成书面的考察报告；

（三）对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行为进行论证，并提供投资方案可行性报告等材料，提交理事会决策；

（四）对基金会的投资行为过程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确保投资行为合法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办公室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制定投资计划，执行投资计划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前提下，确定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；

（二）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具体负责投资计划的实施；

（三）在委托投资行为中，审核受托人的背景资料，包括其法律地位、产品属性、资金实力、以往业绩等；

（四）审核投资合同、协议；

（五）对投资状况进行监控，包括资金收益和损失情况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；

（六）定期报告投资计划进展和执行情况；

（七）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，完整保存投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第九条 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，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。

理事会授权投资专家委员会开展投资活动的，投资计划也必须报理事会决策，投资结果必须向理事会汇报，投资责任仍由理事会承担。

每一项投资决策都必须经过表决，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、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、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，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，并向理事会和理事长报告投资情况。

第三章 投资的资金来源

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投资资产限于基金会留本基金、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

第十二条 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，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必须持有充足的现金、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确保待拨付捐赠资金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。

第四章 投资的范围和条件

第十四条 基金会投资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；
- （二）低风险的货币市场类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，包括：国债、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；
- （三）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投资、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；
- （四）投资不动产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的投资禁止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提供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；
- （二）向个人、企业直接提供借款；
- （三）投资于期货、期权等高风险金融产品；

（四）从事违背基金会宗旨、有损基金会信誉的投资行为；

（五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的委托投资，应当委托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或其他投资机构进行：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和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，其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，拥有合适的专业投资团队和人员。

（三）受委托的投资机构的投资团队，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，且管理审慎，信誉较高，最近 3 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必须与受托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、委托资产管理方式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。基金会应当定期对受托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，并对管理业绩不佳者进行更换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资产投资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留本基金、非限定性资产可用于银行活期、定期存款、低风险的货币市场类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；

（二）委托投资应基于捐赠者（投资人）的意愿；

（三）投资项目超过上述范围的，经投资专家委员会审议，经财务审核后，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决定。

第五章 投资管理与监督

第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加强资产管理，配备资产管理人员，定期盘点，对非现金资产应该进行登记和管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，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予以公布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严格防范风险，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。具体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基金会资金的流动性需求，采用分散投资策略。选择多种金融产品，分散系统风险；选择多家公司合作，分散公司的信用风险。

（二）严格监控风险类资产的投资状况，根据基金会风险承受能力设定止损点。损失达到止损点时，及时调整对策，终止该项投资。

（三）在委托投资中，定期对受托人的信用状况和投资能力进行评估，必要时及时做出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发生以下行为，基金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辞退或开除处分；造成资产损失的，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（一）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进行投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投资行为中，利用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- （三）玩忽职守；
- （四）在投资行为中泄露秘密；
- （五）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。